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淑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_hse. 28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2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,同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0671號函暨111 年7月13日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 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第4次審閱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1學年度 學校課程計畫為「通過」,資料留局備查;貴校審閱結果 可逕行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 (http://rrcp.ls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 aspx)查詢。
- 三、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 查公文日期文號,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 閱。
- 四、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,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







署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公私 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辦理相關訪視,並 依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 入督學視導項目。

正本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 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 德國民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懷生國 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 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 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 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 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 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 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 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臺北市民族 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電2022/07/26文





